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明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於111年8月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21日更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1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2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嗣於緩刑期內更犯後案，經
05 本院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
07 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
08 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惟查，受刑人所犯前案為妨害性自主罪，後案則係犯公共危
10 險罪，兩者犯罪類型迥異，此亦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考，可
11 見前案與後案之犯罪原因、侵害法益均非相同，並非再犯類
12 似犯罪或對相同被害人再次犯罪，且前、後案之犯罪時間亦
13 非密接，尚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為類似
14 犯罪，或足以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
15 刑罰之必要。從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
16 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
17 必要，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景欣